

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东莞市标准化研究课题立项项目的通知》，《东莞市地方标准编制和评审管理举措研究》作为课题之一，为推进地方标准的高质量发展，实现理论与实践结合，选取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环节，形成《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指南》，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组织机构、企业、评审专家等相关方提供具体的立项流程与评审依据，东莞市标准化协会负责牵头制订该标准。

二、编制背景

地方标准管理是确保地方标准化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有利于提升地方标准的工作质量和效率。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的监督工作，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2025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力争到 2035 年，建成覆盖标准制定与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制定、实施、信息反馈和复审修订的闭环管理，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得到切实提高，标准实施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效能显著增强。其中，严格限定地方标准制定的权限和范围。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严格立项

评估和技术审查，排查清理超范围制定地方标准、无法律依据制定强制性地方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对有关政策措施引用地方标准加强公平竞争审查。2020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月发布的《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同年 7 月正式印发《广东省标准化条例》，以推动广东省地方标准的发展，并于 2024 年正式发布 DB44/T 2461《地方标准编制指南》，供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照使用。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当地企业对地方标准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国地方标准的相关工作逐步受到重视，地方标准的总量持续增加，但当前地方标准立项评估工作中存在着系列问题，如评估标准和方法不统一导致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评估流程的规范性与科学性影响了评估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评估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有待完善以致于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指导作用等，较大程度上制约着东莞市地方标准的发展。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东莞市地方标准发布总数为 30 项，深圳市发布地方标准 613 项、广州发布 397 项。其中，深圳市、广州市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高地方标准质量，结合实际分别出台了对应的《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并持续发布了系列地方标准，塑造城市品牌形象。其中，截至 2025 年 4 月，据平台数据，我国 32 个省中众多省份侧重加强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与实施评估层面，然而在地方标准立项评估少有专栏提及，仅安徽省芜湖市在 2021 年发布了关于地方标准立项评估层面的标准文

本供各芜湖市参考使用；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目前尚未发布关于地方标准这一主题的团体标准。

近年来，东莞着力发挥区域特色，持续立项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即将发布的数量逐步递增，但目前尚未发布相关的政策或标准文本，仅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制指南》的通用管理方式，在实际的应用与管理中难免存在差异性，以致于无法充分发挥东莞的区域特色，难以有效管理地方标准。为加强东莞市地方标准的流程管理，确保地方标准立项评审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和先进性，根据《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团体标准的制定旨在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的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体系，为地方标准的立项提供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通过标准的实施，推动地方标准立项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地方标准的质量和效益。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将填补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这一层面的空白，为评估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方法，提升评估的质量和水平。通过规范东莞市地方标准的立项评估工作，有助于推动地方标准的广泛应用和实施，发挥标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在满足当地企业对于高质量地方标准的需求时，推动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编制计划

以东莞市标准化协会为代表的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结合实际立项评审流程提出《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

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025 年 4 月，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标准起草单位，并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标准编制的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2025 年 6 月，标准起草小组通过采集相关标准化资讯、技术调研、咨询等，参考深圳、广州关于地方标准管理的先进经验，并结合东莞市地方标准的建设、管理技术等经验和应用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梳理地方标准立项的指标，形成团体标准《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指南》草案进行立项。

2025 年 7 月，标准起草小组开展内部研讨，基于标准草案持续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8 月，上传团体标准平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2025 年 10 月，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查后完善标准文本并发布。

四、编制的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本标准根据我市的产业结构与市场发展需求，基于国家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参考以下文件：

DB44/T 2461《地方标准编制指南》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遵循的原则有：

1. 科学性原则：以严谨的科学研究和实践经验为基石，充分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相关内容进行深入剖析与论证，同时兼顾合理性，平衡不同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保证了本标准制定的科学性。

2. 可行性原则：标准的制定应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本标准在参考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东莞市地方产业的发展现状，保证了标准的可行性。

3. 先进性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在制定过程中多次与行业内的专家进行了咨询和讨论，确保了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

4. 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保证了标准的规范性。

五、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地方标准的立项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东莞市地方标准的管理。

（二）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2. 立项流程

本章节通过流程图从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视角明确地方标准的立项全流程。其中包含制定评审方案、选取评审专家、组织评审会议、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结果、结果报送等环节，确保立项评审会议顺利开展。

3. 项目征集与立项建议

本章节明确了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依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项目征集通知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4. 立项申请

本章节规范了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进行立项申请的基本方式与流程。

5. 材料审查

本章节规范了对立项材料的审查，其中包含材料清单与要求。

6. 标准查新

本章节规范了对应标准与已发布、已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似或相关程度。

7. 立项评估

本章节规范了立项评估的整体流程，包含了确定评估项目、遴选评估专家、组织立项评审会、明确评估要求。

8. 评审流程

本章节规范了申报单位答辩、专家提出意见并汇总评审结果的流程。

9. 立项计划

本章节结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制指南》的内容规范了市标准化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估汇总评审结果形成立项计划，明确立项计划所包含的内容，并在官方门户网站上公示。

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七、与有关现行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